**关于开展学校2020年度“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网站和校园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网站和新媒体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http://baike.haosou.com/doc/5354195.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haosou.com/doc/_blank)和对外对内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宣传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成就，展示学校及各单位的良好形象，为建设以航空为主要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网络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2020年度“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学校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网站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情况参加评选。各单位既可单独参评“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或“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也可两项同时参评。

二、参评条件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学校网络与新媒体有关管理规定，年内未发生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2.网站与新媒体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健全，信息采集、制作、发布流程规范，有专门负责网站与新媒体的管理队伍。

3.单位所属新媒体全部按照《滨州学院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滨院党[2017]25号）有关要求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积极参加学校新媒体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及时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任务。

4.网站与新媒体栏目设置科学，内容健康向上，在服务师生、服务教学科研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评选方式、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评选活动于11月23日—12月15日进行，采取网站、新媒体主办单位自评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单位按照《滨州学院网站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办法》，认真填写《滨州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参评自评表》《滨州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参评自评表》，并分别撰写自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网站、新媒体的基本情况介绍，网站、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体做法、影响力等，1000字左右），并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将《自评表》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bzuwmdw@163.com，纸质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办公楼北楼210房间，不按时报送材料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联系电话：3190121（88121），联系人：蒋志伟。

党委宣传部汇总评审情况报学校研究后，确定我校2020年度“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在全校通报表彰并授予奖牌。

四、具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积极组织，及时申报，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站、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网站、新媒体在宣传本单位工作优势、亮点和特色方面的作用，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交流平台，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科研和管理，促进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附：1. 滨州学院网站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办法

 2. 滨州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参评自评表

 3. 滨州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参评自评表

 党委宣传部

 2020年11月23日